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21)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權益變動表	36
現金流量表	38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投資物業詳情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工銀大廈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合資格會計師

顏志強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陳婉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法律顧問

梁陳彭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2樓1203室

公司資料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業績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51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18.97港仙，而二零零五／零六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336,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63.46港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約4.8億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微跌2.8%。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約為22,300,000港元。

建築及樓宇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取得多份工程合約，其中包括為建築署在鑽石山進行之擴建骨灰龕工程、廣東道新港中心之翻新工程合約、海洋公園現有大熊貓館之改建及擴建工程合約以及觀塘大業街之地基工程合約。連同之前取得之工程合約，現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5.53億港元。

已完成之主要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瓊林街辦公室發展項目、九龍塘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海洋公園之臨時入口及Skyfair項目以及現有大熊貓館之改建及擴建工程。

污水處理

為抵銷建築收入循環，並善用本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成功與一世界知名污水處理經營商取得位於中國珠海一項每日處理130,000立方米之TOT/BOT（轉移－經營－轉移／建築－經營－轉移）污水處理工程合約。第二間污水處理廠亦已正式啟用，預期TOT/BOT合約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本集團會善用所獲得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國內物色其他類似項目。

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位於九龍瓊林街111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為辦公室樓宇。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初取得入伙紙。現正申請政府簽發滿意紙。預期透過出售或出租是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單位及停車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潤及穩定收入。

本集團透過其他兩間聯營公司進一步參與兩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一個項目位於九龍灣，發展辦公室樓宇，另一個項目位於新蒲崗，發展購物中心。位於九龍灣發展項目之現有樓宇拆卸工程經已完成，現正展開地基工程。位於新蒲崗之購物中心發展項目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由此獲得合理回報。出售物業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完成。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在中期而言，預期在香港經濟活動及消費者信心均呈升勢下，私人及公共建築市場在可見將來亦將逐步復甦。至於短期方面，由於利率走勢存有不明朗因素，由地產發展項目而帶動之建築市場仍會繼續疲弱。本集團將集中拓展高檔專業建築市場，尤其是在主題公園等優閒領域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投標方法，並透過合併業務，提高競爭力。

在中國，憑藉投資珠海污水處理廠之經驗，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投資商機。

在香港，本集團將專注於傳統建築業務以外之其他幾個領域。本集團與兩間歐洲夥伴合組之聯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正積極競投優閒生活市場之建築工程，並預期於此範疇將有一些新工程項目。

本集團預期將逐步由傳統低增值建築集團轉化為多元化集團，業務涵蓋建築、物業發展、環保工程及投資，以及有關優閒生活市場之各種高增值專項工程。

結算日後事項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票據利息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發行票據日期兩週年當日)(「到期日」)，按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1%計算。認購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將票據兌換。

僱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員工(不包括獨家分包承建安排之工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為3,504,000港元，包括(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846,000港元；及(ii)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2,6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i)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10,675,000港元；(ii)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4,800,000港元；(iii)本集團約16,675,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iv)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42,8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14(二零零六年：0.07)，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5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05,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50,5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1,622,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為其合作之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往來的主要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主席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客戶、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員工對本公司之信任以及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從事上蓋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123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9,519	(22,336)	14,176	(2,862)	4,25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0,588	271,510	293,920	262,456	240,797
總負債	86,826	134,988	155,413	145,396	120,703
少數股東權益	2,951	5,087	4,265	3,018	2,602
	160,811	131,435	134,242	114,042	117,492

附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因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經已調整。然而為作比較用途而重列較早年份之數字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13,773,000港元，而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35,49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之或然負債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64%。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約19%。在計算有關百分比時，此數據已包括尚未計入損益表之年內購貨額。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或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王德銘先生、盧仲新先生及黃烈初先生須輪流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以重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所有工程項目之進度以及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分包承建商及客戶之聯繫。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伍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德銘先生，49歲，本公司副主席，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土木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之學會會員。王先生於建築業積逾25年經驗，專門研究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工程項目之打樁及地基工程、結構設計及品質管理。

呂紹誼先生，47歲，本公司財務董事，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為聯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一間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集團）。

陳偉強先生，36歲，負責本集團之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及數學運作研究之發展工作。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之數學（電腦科學組合及優選）學士學位。

盧仲新先生，53歲，負責本集團打樁土木工程項目主管。盧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於建築業積逾26年經驗，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建築署之註冊結構工程師。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49歲，一九八一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及國內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2歲，現任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與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上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積逾20年經驗。彼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行政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Empresav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sa之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LiPACE)、香港大學(SPACE)及香港浸會大學(SCE)之訪問講師。梁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38歲，一九九一年於澳洲Wollongong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高層管理層

金桂華先生，46歲，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負責地盤規劃及監督地基打樁及上蓋建築工程。金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學高級證書，於建築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顏志強先生，32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顏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8年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及呂紹誼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年期訂為兩年。於首次屆滿時，該等服務合約規定將繼續有效，直至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為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普 通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股份權益	
伍達亮先生	4,917,369	10,772,700 (附註(a))	15,690,069	28.89%
王德銘先生	30,000	—	30,000	0.05%
呂紹誼先生	30,600	—	30,600	0.05%

附註：

- (a) 此10,772,700股由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此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戊寅先生(已故)及伍達亮先生各擁有其中約46.46%，其餘約7.08%則由王德銘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達亮先生被視為擁有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2)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權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公司人士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之 股本衍生工具 (即認股權證)	總權益	佔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1)	10,775,081	—	10,775,081	19.84%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10,772,700	—	10,772,700	19.84%

附註：

- (1)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 Chun Yang先生及Loh Siu Yin女士被視為擁有Grand Legend Limited所擁有之全部股份。
- (2)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擁有10,772,700股本公司股份。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戊寅先生(已故)及伍達亮先生各擁有其中約46.46%，餘下之約7.08%則由王德銘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戊寅先生(已故)及伍達亮先生被視為擁有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2)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錄得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21至29頁。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以界定董事會所賦予之地位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黃烈初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致之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來概無任何變動。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確保並保障股東之權益並提升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偏離守則第A.2.1條。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各自特定之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作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纂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須遵守之事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內任何達成之決定及提出之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其應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準則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並無違規情況。書面指引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八位成員所組成：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十六次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伍達亮先生	16	16
王德銘先生	16	16
呂紹誼先生	16	16
陳偉強先生	16	7
盧仲新先生	16	7
黃烈初先生	16	5
梁偉祥博士	16	5
羅嘉偉先生	16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達亮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伍先生被視作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達亮先生之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並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的質量及效率，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伍先生亦負責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的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同一人士擔任，這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認為主席之英明領導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於本公司業務之上，故此本公司並無委任亦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主席於建築行業積逾25年之經驗。董事會認為主席能就授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平衡，適時就恰當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伍達亮先生及呂紹誼先生。黃烈初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公司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條件。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屬於薪酬會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其職務，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現有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僱傭及市場之整體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定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伍達亮先生及呂紹誼先生。羅嘉偉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委任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可考慮之合資格人選。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正直、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其委任或重選之建議。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以重選。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就董事會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之三份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伙人。黃烈初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審計結果得到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有關費用將由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年內已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之審核服務支付約610,000港元之酬金。此外，亦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非審核服務支付約250,000港元之報酬。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年內之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黃烈初先生	2	2
梁偉祥博士	2	2
羅嘉偉先生	2	2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告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執行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監控措施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營運監控到位、適度避免業務風險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每年進行討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溝通時，一直保持高透明度，並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股東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上亦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程序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內。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其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列席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23頁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480,292	494,445
銷售成本	11	(425,548)	(490,730)
毛利		54,744	3,715
其他收益	8	43,829	13,294
其他收入及虧損		5,713	4,889
行政及經營開支		(68,816)	(42,0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97)	(4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9,467)	800
融資成本	9	(1,007)	(8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99	(20,624)
所得稅開支	10	(734)	(369)
年內溢利/(虧損)	11	10,765	(20,99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19	(22,336)
少數股東權益		1,246	1,343
		10,765	(20,99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4	18.97	(63.46)
攤薄(每股港仙)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198	23,997
預付租賃款項	17	675	692
投資物業	18	4,800	4,400
商譽	19	1,943	2,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1,039	17,7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9,309	37,621
可供出售投資	23	1	1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23	16,604	13,164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4	2,154	3,963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4	112
		77,827	103,962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4	95,357	114,553
其他應收款項	25	26,987	13,6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9	16,675	20,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3,742	18,465
		172,761	167,6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7	73,583	100,921
其他應付款項	28	7,911	13,808
稅項負債		—	657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	846	15,602
		82,340	130,988
流動資產淨值		90,421	36,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248	140,6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4,300	36,200
儲備		106,511	95,2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0,811	131,435
少數股東權益		2,951	5,087
權益總額		163,762	136,5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828	609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	2,658	3,503
		4,486	4,112
		168,248	140,634

第32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伍達亮
董事

呂紹誼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5	39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98,890	107,012
		99,095	107,4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8,580	25,6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	—
其他應收款項		755	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	68
		59,938	26,63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204	3,365
其他應付款項		703	665
		2,907	4,030
流動資產淨值		57,031	22,609
資產淨值		156,126	130,0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4,300	36,200
儲備	34	101,826	93,815
		156,126	130,015

伍達亮
董事

呂紹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750	166,405*	1,781*	15,611*	—*	672*	(78,977)*	134,242	4,265	138,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4,083	—	—	—	4,083	130	4,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5)	—	—	—	(5)	(1)	(6)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221)	—	—	—	(221)	—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	—	—	(980)	—	—	980	—	—	—
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877	—	—	980	3,857	129	3,986
年內虧損	—	—	—	—	—	—	(22,336)	(22,336)	1,343	(20,993)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877	—	—	(21,356)	(18,479)	1,472	(17,007)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附註31)	5,750	6,194	—	—	—	(672)	—	11,272	—	11,272
削減股本(附註34)	—	(138,808)	—	—	—	—	138,808	—	—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5(i))										
—發行代價股份	1,700	1,700	—	—	—	—	—	3,400	—	3,40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000	—	—	1,000	—	1,000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650)	(6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00	35,491*	1,781*	18,488*	1,000*	—	38,475*	131,435	5,087	136,5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200	35,491*	1,781*	18,488*	1,000*	-	38,475*	131,435	5,087	136,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2,882	-	-	-	2,882	-	2,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7)	-	-	-	(7)	-	(7)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1,040)	-	-	-	(1,040)	-	(1,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	-	-	(585)	-	-	585	-	-	-
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250	-	-	585	1,835	-	1,835
年內溢利	-	-	-	-	-	-	9,519	9,519	1,246	10,765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250	-	-	10,104	11,354	1,246	12,600
發行普通股(附註32)	18,100	-	-	-	-	-	-	18,100	-	18,1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以(附註35(ii))	-	-	-	(78)	-	-	-	(78)	(3,382)	(3,4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00	35,491*	1,781*	19,660*	1,000*	-	48,579*	160,811	2,951	163,762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總額為106,5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235,000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為集團重組收購所得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765	(20,99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88	5,4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	58
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89	1,894
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2,246)	—
利息收入		(785)	(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	19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71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1	—
撥回長期未償還之應付賬項		(371)	(7,3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97	4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9,467	(800)
融資成本		1,007	890
所得稅開支		734	3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006	(20,450)
應收賬項		6,236	19,624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3,523)	9,429
聯營公司結餘		(2,372)	(2,503)
關連公司結餘		—	1,895
少數股東結餘		144	(1,17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693)	2,507
應付賬項		(10,630)	(8,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8)	4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690	1,363
已付利息		(1,007)	(8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	(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635	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85	908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收入		3,560	9,28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	2,44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913)
收購附屬公司	35	—	(9,663)
出售附屬公司	35	(14,009)	—
收購聯營公司		—	(850)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8,94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1)
墊付予獲注資實體之款項		(3,440)	(13,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9	6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269	14,08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857)	(6,747)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8,1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120
償還銀行借款		(801)	(195)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4,363	37,37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37,479)	(27,943)
償還期貨貸款		(1,620)	—
少數股東出資		—	608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6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3	15,3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15,341	9,083
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401	9,318
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742	18,40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42	18,465
銀行透支		—	(64)
		33,742	18,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內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之會計期間報告之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6

附註：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6.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7.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各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可行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於本公司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時達致。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如有必要，本公司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企業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超逾差額乃於損益賬即時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商譽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續)

對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先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後)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會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是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續)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涉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之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將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且合作各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均會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公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變動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涉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之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將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資產減值已轉讓之證據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會全數確認虧損金額。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乃按競爭比率確認，詳情已在上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作進一步說明。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產品及轉讓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費用收入乃於已作出服務後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為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會定期進行足夠次數之重估。

重估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值增加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增加之數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數額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其餘額(如有)，則於該資產過往之資產重估儲備視作開支處理。於已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將轉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折舊計算與自有資產之基準相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相關租期內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並會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以彼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間作出分配，以就餘下負債中取得穩定之利率。

融資租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虧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虧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股本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的損益直接於權益賬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數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中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有關期間之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實則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並以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宗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對沖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包括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財務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不作出指定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屬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計算，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其成本，再減去可識別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並按首次確認時計算之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增幅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惟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經損益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其後將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市率折現相似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計算之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不作出指定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財務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並於首次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期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股本權益工具之方式償付。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負債之當時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期權部分)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股本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票據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期權轉讓或屆滿時綜合損益表概無任何已確認之盈利及虧損。

涉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就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支付之代價將於股本權益中損除。概無於損益賬中確認損益。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者須就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作出還款時，向其持有人支付訂明款項作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會以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現值。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每逢結算日均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將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訂，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估算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保留溢利。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而授予供應商之購股權而言，彼等乃以所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認為資產除外。股本權益會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以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購買之貨品或服務及所涉及之負債。於各結算日，負債乃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償付為止，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之現值。本集團計算使用中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元之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當出現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項目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呆賬的政策乃根據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權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本集團債權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就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建造合約之結果

本集團對能否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作決定，該估計乃根據對總合約收益及成本之持續預測與工程進度，並參考建築師之工作核證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盈利之評估而釐定。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以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倘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支出與初始記錄之數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期內之用以釐定上述差額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之團隊，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提撥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分別就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採取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風險。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貸款契約獲得遵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工程收益	447,385	460,956
銷售貨品收益	32,907	33,489
	480,292	494,445

7. 業務及地區分部**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

- (a) 上蓋建築工程分部；
- (b)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工程分部；
- (c) 專項建築工程分部，包括土木工程及電子及機械工程；
- (d) 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分部；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買賣建築機器及塑膠產品。

這些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有關這些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上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修護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0,745	31,466	1,653	13,521	32,907	–	480,292
分部間銷售	–	1,704	–	32,082	–	(33,786)	–
總計	400,745	33,170	1,653	45,603	32,907	(33,786)	480,292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43,720	46,466	(2,034)	7,672	2,014	(50)	97,788
未分配收益							6,6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981)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 聯營公司							(3,497)
– 共同控制實體							(19,467)
融資成本							(1,007)
除稅前溢利							11,499
所得稅開支							(734)
年內溢利							10,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上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修護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0,740	15,313	–	3,697	47,505	521	167,7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702	20,337	–	21,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6	1,621	(14,323)	–	21,365	–	9,3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464
綜合資產總值							250,588
負債							
分部負債	61,390	14,043	–	3,313	2,748	–	81,4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5,332
綜合負債總值							86,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上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修護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08	—	—	39	44	—	291
折舊及攤銷	225	275	—	76	4,329	—	4,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	—	—	—	—	—	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	649	—	210	—	—	98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246)	—	—	—	—	—	(2,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33	—	32	—	—	16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111	—	—	—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400)	—	(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843)	—	—	(3,843)
長期末清償應付款項撥回	(74)	(187)	—	(110)	—	—	(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上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修護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6,263	54,535	58,671	21,487	33,489	–	494,445
分部間銷售	287	4,055	2,882	34,661	–	(41,885)	–
	<u>326,550</u>	<u>58,590</u>	<u>61,553</u>	<u>56,148</u>	<u>33,489</u>	<u>(41,885)</u>	<u>494,445</u>
總計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32,523	17,780	(40,795)	8,709	3,954	1,277	23,448
	<u>32,523</u>	<u>17,780</u>	<u>(40,795)</u>	<u>8,709</u>	<u>3,954</u>	<u>1,277</u>	<u>23,448</u>
未分配收益							1,3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877)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413)
— 共同控制實體							800
融資成本							(890)
							<u>(20,624)</u>
除稅前虧損							(20,624)
所得稅開支							(369)
							<u>(20,993)</u>
年內虧損							(20,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上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修護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87,549	23,325	8,740	8,776	45,483	595	174,4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7,704	—	17,7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83	(274)	6,005	—	28,707	—	37,6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829
綜合資產總值							271,622
負債							
分部負債	74,547	17,876	12,936	5,867	3,503	—	114,7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71
綜合負債總值							135,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上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修護工程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4	281	–	419	189	–	913
折舊及攤銷	465	361	14	179	4,449	–	5,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58	–	–	5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31	199	147	–	102	15	1,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41	–	117	–	–	19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619	91	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400)	–	(400)
長期未清償應付款項撇銷	(4,902)	(609)	(131)	(166)	(1,538)	–	(7,346)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特區之客戶及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服務費用收入來自：		
– 共同控制實體	40,366	9,630
– 聯營公司	370	125
– 獨立第三方	765	269
	41,501	10,0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5	90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8	112
按經營租賃用途持有之機器所帶來之租金收入	167	832
其他	1,248	1,418
	43,829	13,294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07	754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68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支出	–	68
	1,007	89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貸款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47	(43)
遞延稅項(附註30)	187	412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4	369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99	(20,62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2,012	(3,610)
就稅收而言的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77)	(1,468)
就稅收而言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8	1,804
使用過往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	(5,011)	(4,480)
其他	4,682	8,123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4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盈利／(虧損)

年內盈利／(虧損)已按開支／(抵免)於下列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8	5,451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677)	(3,663)
	1,211	1,7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28	1,805
核數師酬金	610	590
外匯虧損淨額	81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	1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43)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71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8)	(112)
減：本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32	31
	(96)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盈利／(虧損)(續)

年內盈利／(虧損)已按開支／(抵免)於下列計算：(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虧損	11	58
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89	1,894
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2,246)	—
長期未清償應付款項之撥回	(371)	(7,346)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15	1,52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442)	(531)
	673	995
廠房及機器	3,117	7,362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117)	(7,362)
	—	—
	673	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盈利／(虧損)(續)

年內盈利／(虧損)已按開支／(抵免)於下列計算：(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1,685	66,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5	1,875
	84,720	68,859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23,860)	(40,635)
	60,860	28,224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425,548	490,7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40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函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9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函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155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1名(二零零六年：11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435	12	1,447
王德銘先生	—	1,113	12	1,125
陳錦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孫海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呂紹誼先生	—	568	12	580
陳偉強先生	—	883	12	895
盧仲新先生	—	1,062	12	1,074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80	—	—	80
羅嘉偉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80	—	—	80
總計	240	5,061	60	5,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570	12	1,582
王德銘先生	—	1,233	12	1,245
陳錦魁先生	—	—	—	—
孫海潮先生	—	—	—	—
呂紹誼先生	—	730	12	742
陳偉強先生	—	883	12	895
盧仲新先生	—	1,132	12	1,144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80	—	—	80
羅嘉偉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80	—	—	80
總計	240	5,548	60	5,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直接牽涉建築業務及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董事酬金款額約達7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6,000港元)。

上文所示之董事酬金並未計及向董事提供免租之本集團自置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住宅之租值估計約為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000港元)。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2內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0	3,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24
	2,655	3,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續)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1</u>	<u>-</u>
	<u>1</u>	<u>2</u>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乃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補償已於上文載列。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519</u>	<u>(22,3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184	35,195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之供股計入發行新股。二零零六年之相應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之供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5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重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150	13,768	9,398	1,202	32,518
添置	—	243	203	467	913
出售	—	(36)	—	(225)	(261)
重新估值	1,550	(2,047)	—	(199)	(6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0	11,928	9,601	1,245	32,474
添置	—	39	46	206	291
出售	—	(2)	—	(432)	(434)
出售附屬公司	—	(469)	(1,045)	(154)	(1,668)
重新估值	300	(1,580)	—	(195)	(1,4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6	8,602	670	29,188
包括：					
按成本	—	—	8,602	—	8,602
按估值	10,000	9,916	—	670	20,586
	10,000	9,916	8,602	670	29,18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7,742	—	7,742
年內折舊	178	3,774	735	764	5,451
重新估值時對銷	(178)	(3,774)	—	(764)	(4,7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477	—	8,477
年內折舊	242	3,763	484	399	4,8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48)	(971)	(17)	(1,036)
重新估值時對銷	(242)	(3,715)	—	(382)	(4,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990	—	7,99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6	612	670	21,19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0	11,928	1,124	1,245	23,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40
------------	-------

添置	189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9
--------------	-------

添置	44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3
--------------	-------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07
------------	-------

年內折舊	428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5
--------------	-------

年內折舊	23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8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205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其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00,000港元)。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在公開市場按交吉基準進行，並經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重新估值之收益約5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8,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經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9,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28,000港元)。而就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2,1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5,000港元)及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經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000港元)。而就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1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000港元)及重新估值虧損約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約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4,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基於所涉及之個別金額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此等資產作專業重估。

倘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列賬，則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分別重列為5,320,000港元、6,536,000港元及362,000港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土地。租賃土地以直線法於租約餘下年期攤銷。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u>4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u>4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其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時撥入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景觀		
— 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	365
塑膠產品買賣		
— 超達塑膠有限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1,943	1,943
	1,943	2,308

塑膠產品買賣

買賣塑膠產品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方式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內之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每年5%進行。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7.5%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有關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認為，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令總賬面值超逾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662	53,6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9,471	203,855
	273,133	257,517
減：累計減值	(115,663)	(124,855)
	157,470	132,662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580)	(25,650)
	98,890	107,012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Wing Hing BVI」)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32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永興聯合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2,300,100港元 遞延股份 2,380,000港元 (附註(i))	100%	上蓋建築
聯邦打樁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500,000港元 (附註(i))	100%	地基打樁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信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W 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浩室內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室內裝修
JCL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91%	環境工程
CSP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CL Piling Specialis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920,002港元	100%	地基打樁工程
CHEC-CWF Joint Venture	香港	非屬法團團體	—	51%	地基打樁工程
超達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買賣塑膠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公司進行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須待公司普通股份持有人獲退還合共每股1,000,000,000港元，方有權收取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遞延股份均由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擁有。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永興建築」)與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迪恩茲景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建築同意認購42,711股迪恩茲景觀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3,110港元。於同日，獨立第三方Keith Jeferey Dood先生與迪恩茲景觀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Keith先生同意認購67,511股迪恩茲景觀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7,174港元。

於完成上述認購協議後，永興建築於迪恩茲景觀之權益由51%減少至約50%。因此，迪恩茲景觀之業績僅綜合計算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止，並於其後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於在迪恩茲景觀之權益被攤薄當日，迪恩茲景觀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ii)。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 Hing BV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g Hing BVI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邦工程有限公司(「恒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恒邦不再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恒邦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ii)。

- (iv)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4,787	858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913)	(416)
	874	4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243	18,862
	32,117	19,304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78)	(1,600)
	21,039	17,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迪恩茲景觀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0(ii))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	提供景觀 美化服務
迪恩茲景觀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	提供景觀 美化服務
君輝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5%	物業發展
Powerluck Propertie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35%	物業發展
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42.5%	展覽工程管理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6,507	79,714
總負債	196,326	78,760
收益	71,110	721
年度虧損	8,945	980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4,639	39,924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5,330)	(2,303)
	9,309	37,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控制表決權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權及溢利 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33-1/3%	40.0%	地基打樁工程
CHEC-CWF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0%	30%	公路維修
China Harbour- Transfield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25%	15.3%	渠務改善工程
MLL-CWF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	40%	地基打樁工程
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	49%	地基打樁工程
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50%	40%	提供污水 處理服務
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 處理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20%	39%	提供污水處理 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概括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8,923	365,215
總負債	365,967	261,489
收益	412,994	248,398
年度(虧損)/溢利	(68,134)	13,694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已發行股本8%，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於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誠屬重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獲投資實體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款項約16,6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64,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連同賬齡分析		
0至90日	45,153	55,673
91至180日	276	743
181至365日	70	651
365日以上	29,715	34,783
	75,214	91,850
減：累計減值	(27,333)	(28,712)
	47,881	63,138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33,606	45,319
減：累計減值	(9,859)	(12,549)
	23,747	32,77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154)	(3,963)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包括在應收賬中)	21,593	28,8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883	22,608
流動資產項下顯示之應賬項總計	95,357	114,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承建業務之放賬期均與合約客戶磋商後，始行訂定。本集團就索取合約工程進度款項提出中期申請時，獨立建築師會就有關合約工程之價值發出證明書，而有關非保留金性質之應收賬項一般會在發出證明書後30日內到期。

於合約維修／缺陷負債期間結束後到期之保留金，其放賬期乃根據有關合約年期釐定，一般而言均在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起計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應收賬項包括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直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餘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844,087	416,749
減：進度款項	(818,204)	(394,141)
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25,883	22,60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6,0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23,000港元)及1,1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63,000港元)，屬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與本集團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放賬期相約。該筆應收賬項乃於進行建築合約工程時產生。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4	2,3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8,652	5,17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078	1,600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4,463	4,607
	26,987	13,69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償還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連同賬齡分析		
0至90日	32,515	36,806
91日至180日	3,646	5,596
181日至365日	4,746	8,050
365日以上	20,820	24,450
	61,727	74,90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856	26,019
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項總額	73,583	100,921

應付賬項包括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結算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相較本集團於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之餘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308,331	430,520
減：進度款項	(320,187)	(456,539)
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11,856)	(26,019)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78	4,95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592	7,808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041	1,043
	7,911	13,80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償還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3,504	4,305
定期貸款	—	1,620
信託收據貸款	—	13,116
銀行透支	—	64
	3,504	19,105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846	15,6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8	8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10	2,405
五年以上	—	297
	3,504	19,105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內，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46)	(15,602)
	2,658	3,5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乃以港元作單位，其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6.41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已抵押(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作為單位。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年息6.25厘及年息8.07厘。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為10,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92,000港元)；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6,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44,000港元)；
- (iv) 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4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1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
- (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將不會導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負債，且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往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2	1,551	1,803
計入年內之綜合損益表(附註10)	(392)	—	(392)
年內在權益賬扣除	—	221	2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1,772	1,632
計入年內之綜合損益表(附註10)	140	—	140
年內在權益賬扣除	—	1,040	1,0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2	2,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15	—	124	1,939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10)	(804)	—	—	(8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	—	124	1,135
年內計入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10)	(403)	356	—	(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	356	124	1,088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28	609
遞延稅項資產	(104)	(112)
	1,724	49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0,0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6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約3,4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3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餘下之36,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98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Grand Legend Limited (「認購人」)及Lo Chun Yang先生就認購本金總額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根據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以年息率1厘計息，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曆月之日(「到期日」)。認購者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0港元將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已獲認購人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全數兌換，因此已向認購人發行5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所有於兌換時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一節列載。負債部份之實際年息率為5.13厘。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年初之負債部份	—	11,218
已扣除利息(附註9)	—	68
已付利息	—	(14)
兌換可換股票據	—	(11,272)
年終之負債部份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b)	(9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87,500,000	28,75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31)		57,500,000	5,750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5(i))	(a)	17,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2,000,000	36,200
股份合併	(b)	(325,800,000)	—
供股	(c)	18,100,000	18,1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4,300,000	54,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之發行價將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予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附註：35(i))。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予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並由一份認股權證文件構成，其各自於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每份認股權證均帶有以每股經調整認購價2.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的權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導致額外發行5,681,8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共發行18,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出現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10年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惟因悉數行使根據更新限額之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限額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取得不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及可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超過5,000,000港元之價值(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仍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6,405	51,562	—	672	(139,205)	79,434
年內溢利	—	—	—	—	6,159	6,159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6,194	—	—	(672)	—	5,52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發行代價股份	1,700	—	—	—	—	1,700
— 發行認股權證	—	—	1,000	—	—	1,000
削減股本	(138,808)	—	—	—	138,80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91	51,562	1,000	—	5,762	93,815
年內溢利	—	—	—	—	8,011	8,0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91	51,562	1,000	—	13,773	101,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法例，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作分派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擬藉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約138,808,000港元以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削減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已於同日生效。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Wing Hing BVI」)與Complete Success Limited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Wing Hing BVI同意向Complete Success Limited購入CSP (HK) Limited (「CSP」)股本中四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CSP股份(佔CSP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CSP結欠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股東貸款14,063,184.68港元，總代價為14,063,188.68港元。

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CSP乃由Wing Hing BVI及Complete Success Limited分別持有60%及40%。CSP之主要股東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交易相關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續)

代價總額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3,400,000港元由Wing Hing BVI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Complete Succes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1,000,000港元由Wing Hing BVI促使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向Complete Success發行本公司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c) 4,946,207.55港元由Wing Hing BVI以現金支付予Complete Success；及
- (d) 4,716,981.13港元由Wing Hing BVI以現金支付予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珠海威望迪」，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以清還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結欠珠海威望迪之貸款4,716,98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續)

增購CSP股本權益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之代價總額：	
發行代價股份(a)	3,400
發行認股權證(b)	1,000
非現金代價總額	4,400
現金代價(c)	4,946
現金代價(d)	4,717
增購CSP股本權益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之流出淨額	9,663
代價總額	14,063

董事認為，CSP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上述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額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
應收賬項	16,026	—
其他應收款項	2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6	—
應付賬項	(16,3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009)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	—
稅項負債	(1,156)	—
少數股東權益	(3,382)	—
	(294)	—
應佔商譽	365	—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78)	—
	(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43	—
	3,836	—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29	—
收購聯營公司新股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20(ii))	(93)	—
	3,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流出之現金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新股支付之現金代價	93	—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6	—
	<u>14,009</u>	<u>—</u>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8</u>	<u>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

37.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而作出約54,1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25,000港元)之擔保。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原合約金額約為84,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392,000港元)之合約中共同控制實體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須履行之責任為有關之合約客戶作出擔保。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由獨立第三者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CHEC-CWF Limited(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君輝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5%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分別約36,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本集團擁有8%股本權益之被投資實體)作出約73,760,000港元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其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比例向該等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以便該等實體在責任及債務到期時能夠履行有關責任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虧損淨額約14,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0,000港元)已計入提呈之財務報表。
- (iii)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在二零零一年遭受合約客戶終止。於去年，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強制性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其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出之最高金額為2,400,000港元。產生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任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續)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額外工程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向主要承建商索償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44,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vi) 本集團遭受若干索償，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個人傷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引致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撥備。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之5%供款，而有關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總額且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約為3,0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7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服務費收入	(i)	(40,366)	(9,63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i)	(371)	(12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料	(ii)	(12,123)	(12,40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製成品	(ii)	18,473	18,505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分包費用	(iii)	—	6,849
已收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約金額	(iv)	(304)	(3,473)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合約金額	(iv)	(6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乃就承擔之建築工程所提供之管理、諮詢服務及勞工而收取。服務費乃按回收成本基準計算。
- (ii) 董事認為銷售原料及購買製成品乃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i) 董事認為，分包費用乃按各方同意之條款計算後支付。
- (iv) 合約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承擔之分包建築合約而收取。董事認為該等合約金額乃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計算。

40. 結算日後事項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認購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計息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1厘計算。認購人可選擇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以每股普通股1.5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票據。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	租賃類別	現時用途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11號 利就商業大廈3樓	100%	中期租賃	持作租賃用途之商業大廈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F, Yau Lee Centre, 4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